

ICS 59.080.01
W 08
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10010—2018
代替 FZ/T 10010—2009

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印染布标志与包装

Marking and packing for printed or dyed fabric of cotton, man-made
fibre or blend

2018-04-30 发布

201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FZ/T 10010—2009《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印染布标志与包装》，与 FZ/T 10010—2009 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扩大了标准适用范围；
- 按照 GB/T 5296.4《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：纺织品和服装》，调整使用说明书等相应内容；
- 增加了标志与包装的要求，取消了使用说明文字颜色的规定；
- 外包装增加了塑料袋以及包装要求；
- 补充了假开剪成包规定、拼件成包规定、零布成包规定章节及内容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染制品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1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、卓尚服饰(杭州)有限公司、新乡市护神特种织物有限公司、鲁丰织染有限公司、华纺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印染行业协会、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宝庆、季郁文、牛书野、靳云平、张战旗、王力民、蒋旭峰、张怀东、许鑑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ZBW 08003—1985；
- FZ/T 10010—1996、FZ/T 10010—2009。

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印染布标志与包装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印染布标志与包装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棉、化纤、其他纤维纯纺或混纺的本色纱线为原料，机织生产的各类漂白、染色和印花的印染布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

GB/T 5296.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：纺织品和服装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

QB/T 3516 牛皮纸

QB/T 3811 塑料打包带

3 标志

3.1 标志要求

标志应明确、清楚、耐久、便于识别，并在质量、数量等方面与内装物相符。

3.2 包内标志

3.2.1 每匹或每段布的反面两端布角处5 cm以内，采用梢印、贴标或吊牌等形式，标注长度。梢印、贴标或吊牌应易于清理。

3.2.2 包内使用说明是交付产品的组成部分，应符合GB/T 5296.4规定，粘贴在反面布角处，并加盖骑缝章，示例见图1。